青云谱区城管执法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拟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1	一、机构概况	机构简介	政府组成部门、政府直属机构、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机构等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机关主要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第一条第（一）款 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要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地方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2		领导信息	市政府领导个人姓名、职务、照片、分工及简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第四条 第（一）款第3项负责人信息。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可包括姓名、照片、简历、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3	二、法规政策	行政规范性文件	市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第一条 第（三）款各级政府部门要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 3.《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具体工作由行政机关的办公机构承担。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通过政府公报、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等方式向社会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未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三十六条 制定机关应当在每年1月中旬向备案审查部门提交上一年度本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备案审查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准予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三十六条 制定机关应当在每年1月中旬向备案审查部门提交上一年度本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备案审查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准予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4		政策文件	市政府印发的除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外，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广泛知晓的其他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第四条 第（一）款 第4项文件资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出台的法规、规章、应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应提供准确的分类和搜索功能。如相关文件资料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应及时公开，并在已发布的原文

5		政策解读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性文件进行多形式、多角度解读，包括文字解读、新闻发布会解读、简明问答、图表图解、视频动漫、专家访谈等解读方式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国务院文件公开发布时，应在中国政府网同步发布文件新闻通稿和配套政策解读材料。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出台重要政策，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十一）加强政策解读。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各地区各部门要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政策法规，要通过新闻发布、政策吹风、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做好解读，深入浅出地讲解政策背景、目标和要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和政策吹风会进行政策解读，领导干部要带头宣讲政策，特别是遇有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会关切等，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接受媒体采访，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研究机构要做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解读工作。
7		意见征集	制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政策文件，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通过向社会征求意见、听证、座谈等方式引入公众参与。	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713号） 2.《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条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二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对于公众提出的意见采纳情况，应当在决策事项草案说明中予以说明，通过适当形式向社会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对未采纳的公众
8		意见反馈	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及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	
9		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的依据、条件、程序、裁量基准和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五项：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0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包括文号、案件名称、处罚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五项：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1		部门预决算	部门及所属单位本年度预算报告、报表及说明； 部门及所属单位上年度决算报告、报表及说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12	六、重点领域	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结果。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为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条件。 第四十一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13		燃气管理	1.1.公开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 2.燃气设施保护范围。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12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互联网联系方式、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13	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南昌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第五十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